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宣传
提纲》的通知(冀劳社办〔2001〕92号 2001年4月18日)**

各市、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今年3月1日，钮茂生省长签发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9号)，正式发布《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这是我省失业保险事业发展进程中又一重要里程碑，是在我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步骤，对加快市场就业机制的形成，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和加强我省失业保险工作，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指导各地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省厅编写了《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宣传提纲》，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宣传和落实。

一、充分认识《实施办法》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扎实有效地开展宣传活动，

使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了解《实施办法》的基本内容和参加失业保险的重要作用，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形成社会各界都来关心、支持失业保险事业的良好氛围。

二、把学习宣传《实施办法》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结合起来。《实施办法》是为在我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条例》而制定的，是《失业保险条例》在我省的具体化，只有把两个规章结合起来一并贯彻执行，失业保险的政策体系才能完整，才能从宏观上把握失业保险事业发展的基本走向，从微观上熟悉和掌握有关政策措施。

三、确定宣传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要把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作为宣传重点，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意识。要广泛宣传失业保险强制性、公平性、互济性原则，宣传法律赋予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宣传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引导、教育用人单位和职工自觉履行参保和缴费义务，依法享受相应的权利。

四、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注意总结和报道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和通过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促进就业的典型事例，同时也要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一批拒绝依法参保、不履行缴费义务的单位，为推进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和管理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各市要精心组织，力避走过场，务求取得实际效果。各市在宣传贯彻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馈。

《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宣传提纲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由政府负责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失业保险事业发展，2001年3月1日，省长钮茂生签发省政府令发布了《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

(〔2001〕第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的发布实施,对完善我省失业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是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实施办法》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为失业保险“广覆盖”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这样规定,可使更多的城镇劳动者失业后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获得必要的再就业帮助。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上述各类单位及其职工,无论隶属关系,无论单位性质如何,无论经营状况好坏,都必须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履行缴纳失业保险费义务,这也是职工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必要前提。

二是调整和提高失业保险待遇计发标准。《实施办法》规定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和期限与缴费年限挂钩,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75—85%,平均水平高于现行标准(统一按最低工资的75%)。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医疗补助金的发放标准也由原来的每月 5 元提高到本人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10%(设区市为 20-25 元)，住院医疗费补助标准由过去不超过医疗费用的 70%，调整为医疗费用的 80%，但累计不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 200%。

三是强化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功能。失业保险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实施办法》中特别强调失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并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免费参加一次职业培训或者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可以免费接受一次职业指导和三次职业介绍服务。招用失业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四是调整基金支出结构，明确运作程序。为提高失业保险基金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统筹调剂功能。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省可以建立失业保险调剂金。我省《实施办法》规定，省调剂金比例为设区市依法应当

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10%，并规定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分别为不超过当年失业保险费收缴总额的 15%和 5%，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专项用于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

二、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几个认识问题

(一)如何认识《实施办法》发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制定和落实《实施办法》是我省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

《实施办法》在全面准确把握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立法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十五”计划的要求，在覆盖范围、待遇标准、享受条件、基金支出结构以及促进再就业等方面做出了新的、更加适合当前和今后改革发展的规定，为完善我省失业保险制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

1、有利于加快我省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跨跃式发展。国务院

《失业保险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多年存在的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和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有险无保”的局面，在制度上实现了失业保险“广覆

盖”，对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公有制实现多种形式，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以及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调整和改善劳动力结构，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广开就业门路，扩大就业渠道具有重要作用。

2、有利于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争取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顺利推进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的必要条件”。朱总理多次强调“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意义重大，刻不容缓，必须切实抓紧抓好”。实现上述目标，失业保险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失业保险既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建立统一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形成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的重要手段。没有完善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人员就难以顺利进入市场，劳动力合理流动和市场就业机制就

难以建立，没有完善的失业保险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就不完整。

3、有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城镇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是其合法权益，应予以维护。《实施办法》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由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扩大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拓展了我省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使更多的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进而可以有效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省失业保险制度建立以来发挥了哪些作用

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我省建立并实施失业保障制度。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以及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全省劳动保障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精神，把依法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失业保险费征缴率为主要任务，以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为手段，以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为目的，完善失业保

险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推进依法行政，使我省失业保险工作保持了良性、快速发展的势头。特别是“九五”以来，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强力推动包括失业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使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止到2000年底，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542.2万人，覆盖率为90.4%，位居全国前列；失业保险费征缴额逐年增加，2000年基金收入达到5.7亿元，比上年递增26.7%，为1987年制度建立初期基金收入的22.8倍，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快速增长，2000年登记接收失业人员72425人，为上年的1.2倍，失业保险作用明显增强，为我省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贡献。

(三)为什么要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纳入失业保险范围

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民办医院、

学校、科研单位，律师、会计、审计、监理事务所及其职工应参加失业保险；依法设立的各种学会、研究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应参加失业保险。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过去由于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窄，使大量的非国有企业和单位、社会团体游离于失业保险制度之外，给不同所有制企业和单位的人员流动带来阻碍，这一状况极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统一就业体系的需要。按照《实施加法》确定的覆盖范围，将有利于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和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有利于维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适合当前和今后改革需要。

(四)为什么将累计缴费时间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和标准挂钩

《实施办法》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标准是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

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合并计算，但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和标准与累计缴费时间挂钩，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目的是保护阶段性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多次就业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如果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在其就业期间均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那么各段缴费时间应该累加计算，作为计发失业保险金期限和标准的依据。这样做，不仅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将鼓励失业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尽快实现再就业，减轻就业压力。

(五)参保单位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按照《失业保险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参保单位要按规定的费率和费基，依法履行缴费义务，不得发生拖欠或拒付现象，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失业后，原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力，并将失业人

员名单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参保单位有权按规定查询缴纳失业保险费记录。

(六)职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参保职工应增强社会保险意识，督促用人单位履行参保和申报缴费义务，配合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并可通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的服务窗口，按规定查询用人单位和个人参保和缴费记录，享受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各项服务。

职工凡非本人意愿失业后，只要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了失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本人可持原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求职证明，到受理其原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还可以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如：免费参加 1 次职业指导，免费接受 3 次职业介绍服务，免费参加 1 次职业培训或享受 1 次职业培训补贴；每月可领取门诊医疗补助金，住院治疗还可以申请住院医疗补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亲属可

以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符合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出具有关证明，帮助失业人员申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七)失业保险怎样与就业服务紧密配合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失业保险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促使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再就业是最积极、最有效的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充分体现这一思想，明确规定失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要树立大劳动保障、大就业观念，依托各类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多形式、多渠道的职业介绍服务和多门类、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参与市场就业的竞争能力，保障生活和促进就业工作同时并举，有效地解决失业问题。

(八)如何为失业人员提供社会化、市场化服务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变“单位人”为“社会人”，为职工真正走向市场创造了条件。失业人员作为一个弱势群体，有权获

得社会帮助和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同时通过提高职业技能，尽快回到生产(工作)岗位，体现人生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目前为失业人员提供社会化、市场化服务的内容很多，形式也可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灵活掌握。总体目标，一是统一全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审核、给付程序，建立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绿色通道，使失业人员在全省范围内都能享受统一、便捷优良的服务；二是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做到随时受理、及时审核、随时发放；三是树立以人为本的市场化、社会化管理服务理念，用足用好政策，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多点位、多层次为失业人员提供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失业保险功能，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